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會議報告

| 服務機關 | 姓名 | 職稱 |
|---|---|---|
| 財政部 | 阮清華 | 政務次長 |
| | 丁碧蓮 | 司長 |
| | 李葳農 | 科長 |
| | 吳思嫻 | 研究員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葛映濤 | 專門委員 |
| | 柯思吟 | 科員 |

會議期間：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4** 日

會議地點：　秘魯 阿雷基帕

報告日期：　**113** 年 **5** 月 **27** 日

# 摘要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於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秘魯阿雷基帕（Arequipa）舉行，討論「APEC 2024－財長程序（FMP）秘魯年優先議題」、「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APEC 主辦經濟體全年優先議題」、「更為永續」（包括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永續能源轉型及永續基礎建設融資）、「更為數位」（包括開放金融及數位金融包容性）、「更具韌性」（水文氣象風險融資）、「永續金融倡議」、「FMP 現代化程序」、「財長程序新階段路徑圖評估」及其他議題；並於 2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研討會」、「永續能源轉型融資研討會」及「水文氣象風險融資研討會」。

我國代表於 FCBDM 分享我國相關財金政策執行目標及成果，積極與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代表進行交流，提高我國對 APEC 貢獻及國際能見度，成果豐碩。

# 出席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 會議報告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 1

貳、 會議情形 ..... 2

一、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 ..... 2

**(一) APEC 2024-財長程序（FMP）秘魯年優先議題** ..... 2

**(二) 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 ..... 4

**(三) APEC 主辦經濟體全年優先議題** ..... 10

**(四) 更為永續** ..... 11

**4.1 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 ..... 11

**4.2 永續能源轉型** ..... 12

**4.3 永續基礎建設融資** ..... 14

**(五) 更為數位** ..... 15

**(六) 更具韌性** ..... 15

**(七) 永續金融倡議** ..... 17

**(八) FMP 現代化程序** ..... 21

**(九) 財長程序新階段路徑圖評估** ..... 24

**(十) 其他議題** ..... 27

二、 研討會 ..... 29

**(一) 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工作坊** ..... 29

**(二) 永續能源轉型工作坊** ..... 33

**(三) 水文氣象風險融資工作坊** ..... 38

叁、心得與建議 ..... 41

附件 會議議程 ..... 43

# 壹、背景說明

APEC 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秘魯阿雷基帕（Arequipa）舉行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我國由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本部國際財政司人員共同與會；同年 2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研討會」、「永續能源轉型融資研討會」及「水文氣象風險融資研討會」。

本次 FCBDM 會議由 2024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秘魯經濟財政部次長 Mr. Zosimo Juan PICHIHUA SERNA 擔任主席，20 個 APEC 經濟體出席（墨西哥未出席），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亞洲開發銀行（ADB）、美洲開發銀行（IDB）、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開發銀行（CAF）、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等國際組織亦派員與會，另邀請 APEC 相關論壇如資深官員會議（SOM）與能源工作小組（EWG）就相關議題進行分享。

# 貳、會議情形

## 一、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

本次會議議題包括「APEC 2024－財長程序（FMP）秘魯年優先議題」、「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APEC 主辦經濟體全年優先議題」、「更為永續」（包括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永續能源轉型及永續基礎建設融資）、「更為數位」（包括開放金融及數位金融包容性）、「更具韌性」（水文氣象風險融資）、「永續金融倡議」、「FMP 現代化程序」、「財長程序新階段路徑圖評估」及其他議題；ABAC、ADB、IDB、IMF、OECD、WB 及 UNDP 等國際組織代表與各經濟體於會中討論，分享政策經驗及建議。

### (一) APEC 2024-財長程序（FMP）秘魯年優先議題

秘魯依據 2024 年主題「賦權（Empower）、包容（Include）、成長（Grow）」及三大優先事項「透過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且互聯成長」、「透過創新及數位化促進向正式經濟與全球經濟」及「達成永續成長以創造韌性發展」，研提本年 FMP 工作計畫，分別為「永續」（Sustainable）、「數位」（Digital）、「韌性」（Resilient）及「聚焦 APEC」共 4 項優先領域，相關說明如下：

1. 永續

討論議題包括「永續金融倡議」（Sustainable Finance Initiative）、「永續基礎建設融資」（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Domestic Carbon Pricing and Non-Pricing Measures）及「永續能源轉型」（Sustainable Energy Transitions）4 項子議題，分述如下：

(1) 永續金融倡議：永續金融資訊分享工具及能力建構資源可為強化 APEC 經濟體潛力關鍵資產，促進該地區永續及負責任金融實踐。

(2) 永續基礎建設融資：永續基礎建設融資對各經濟體、私部門及投資者愈顯重要，融資優質、可靠、永續及韌性基礎建設，可促進經濟發展及人民福祉，同時確保經濟、金融、社會、環境（包括氣候韌性）及制度永續性。

(3) 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認知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重要性；普遍認為遵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規範及原則且設計良好之國內碳定價措施，可有效實現邁向永續及低碳經濟轉型。透過認識及解決碳定價金融層面問題，有助亞太地區奠定全球永續經濟發展重要地位。

(4) 永續能源轉型：能源轉型對永續發展、經濟成長及全球競爭力具重大影響，爰此，轉型需整合創新解決方法，如提升各種能源技術；有必要透過識別金融需求支持各部門能源轉型，克服障礙以利促成具驅動經濟成長潛力之替代新興技術投資機會。

2. 數位

議題包括開放金融（Open Finance）及數位金融包容性（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開放金融係為消費者、銀行、金融科技企業、監理機構及其他金融部門利害關係人帶來金融服務業轉型，為金融機構發展新商業模式，促進創新、推動金融包容性及強化競爭，惟亦帶來新風險及挑戰；就數位金融包容性而言，現今金融商品及服務（如貸款、存款、外幣買賣、支付服務、使用數位錢包等）之數位化已成常態，APEC 經濟體需對民眾加強數位金融教育，爰此，提高負責政策設計主管機關對實施重要性之認知及敏感度相當重要。

3. 韌性

本議題聚焦討論水文風險氣象融資（Hydrometeorological Risk Financing）。水文氣象災害如熱帶氣旋、強降雨、洪水、乾旱、熱浪等，由於氣候變遷因素導致愈加頻繁，保險工具可確保風險融資機制具更佳金融韌性；另隨著全球、區域及各領域數據完整性逐漸提升，風險建模及監控技術不斷改進，或可支持成功建立以風險預測為基礎之風險移轉工具。

4. 聚焦 APEC

包括 FMP 現代化程序（Continu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MP）及 FMP 新階段路徑圖評估（Assesment for the New FMP Roadmap）。就 FMP 現代化程序而言，為確保 FMP 持續作為 APEC 經濟體有效率及有益之平臺，2024 年將

重新檢視 2016 年訂定之 FMP 現代化程序策略，並尋求其他可促進 FMP 現代化之方式；隨著宿霧行動計畫（CAP）將於 2025 年落日，採認新階段 FMP 路徑圖至關重要，在此之前，需先盤點過去 CAP 倡議實施情形、實施期間所面臨挑戰及成果等；秘魯建議評估新階段路徑圖內容時，將 CAP 及 APEC 區域實際現況（new reality）與關注領域（interests）併納入考量。

**(二) 全球與區域經濟及金融展望**

1. IMF 報告

(1) 預期全球經濟軟著陸，總體通貨膨脹（headline inflation）[1]及核心通貨膨脹（core inflation）[2]將持續下降，全球經濟成長逐步復甦，預估 2024 年開始反彈。已開發經濟體（如美國）及新興與開發中中經濟體（如中國大陸）於 2023 年第 3 季均明顯成長，然而逐漸升高之地緣風險卻帶來不確定性。

(2) 通貨膨脹已回落至預期水準，貨幣政策緊縮週期預期將進入尾聲；勞動力市場回溫但仍緊張；貨幣風險呈現軟著陸趨勢；由於債務比例升高，需重建財政緩衝（fiscal buffer）；提升生產力為經濟成長關鍵，提升對人工智慧（AI）之準備度將有所助益；零碎化（fragmentation）及內部政策已對全球貿易及氣候轉型帶來影響。

(3) IMF 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立即優先性政策：

a. 避免過早將貨幣政策轉向；需避免在未達到通貨膨脹目標水準前，即將利率調整至中性水準（natural levels）。

b. 更聚焦重建財政緩衝並避免非永續債務；由於支出需求壓力增加，需提出完備計畫，支持可信度。

---

[1] 總體通貨膨脹（headline inflation，又稱標題通貨膨脹）係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headline CPI）所衡量之通貨膨脹率，其涵蓋 CPI 所有組成項目，如食物、衣著、居住、交通、醫療保健、教育娛樂等。

[2] 核心通貨膨脹（core inflation），係扣除短期價格波動性大項目（如糧食、能源價格等）後 CPI 所衡量之通貨膨脹率，對中央銀行制定貨幣政策較具意義。

c. 新興市場經濟體迄今雖表現強勁，惟經濟體間政策需求差異可能帶來資本流動及外匯波動風險，必要時需建立財務緩衝，並做好應用整合性政策架構（integrated Policy Framework, IPF）準備。

中期政策：

a. 透過目標明確及有序之改革改善配置效率（如改善信貸取得管道、勞動力供給），以提高生產力。

b. 善用 AI 潛力，並透過監管以確保使用可信度。

c. 於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會議決議基礎上強化合作，避免貿易鏈及氣候轉型進程之中斷。

d. 產業政策應僅限於解決市場失靈問題，並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避免破壞其他經濟體貿易競爭力。

2.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報告

(1) PSU 就 APEC 區域經濟成長與展望、APEC 經濟體貨幣政策、貿易表現及財政空間狀況進行說明，並提出政策建議。2023 年 APEC 區域 GDP 預估成長達 3.5%，較 2022 年（2.6%）高，未來推動經濟成長機會包括消費市場及旅遊業發展、提升生產力之新科技及貿易促進措施等；2023 年 APEC 經濟體貨幣兌美元平均貶值達 6%，將不利通貨膨脹管理及影響債信支付；2023 年商品貿易萎縮，服務貿易成長亦見放緩，貿易限制增加為 APEC 區域貿易成長之阻礙；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氣候變遷影響航運延誤、貿易路線複雜化導致提升貿易成本，亦對控制通貨膨脹構成威脅；高債務水準需財政整頓，惟過度緊縮可能抑制經濟成長。

(2) PSU 認為平衡貨幣、財政及對外政策有助亞太地區達到動力及和平，建議如下：

a. 採取敏捷之貨幣政策：貨幣政策主政機關應對通貨膨脹風險保持警戒，做好即時調整利率政策之準備。

b. 採取策略性財政政策：財政管理者需優先考量整合及重建財政緩衝，以

因應未來衝擊。

c. 強化區域合作：對外事務及貿易官員應持續推動及強化區域合作，以維持貿易開放及解決地緣政治挑戰。

3. IDB 報告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經濟展望

(1) 2023 年拉丁美洲經濟成長高於預期，惟經濟成長受氣候變遷影響甚劇；拉丁美洲亦致力於疫後減少貧困及不平等。

(2) 影響拉丁美洲經濟成長之外部因素包括 2023 年全球成長高於預期、通貨膨脹減緩、融資成本仍高（但預期將下降）；內部因素則有拉美國家中央銀行對通貨膨脹升高即時採取行動，有效降低通貨膨脹、持續財政整合、債務緩慢降低、市場活動樂觀。

(3) 長期而言，拉丁美洲整體經濟因生產力問題成長緩慢，惟拉丁美洲地區具解決全球問題潛能，如亞馬遜河雨林吸收大量二氧化碳可協助因應氣候變遷、生產大量作物外銷可貢獻全球糧食安全及富含鋰、銅等礦產可用以製造太陽能板及電動車，有助潔淨能源轉型，拉丁美洲倘投資於關鍵改革（如強化財政體制、深化金融市場、強化人力資本等），則經濟有望快速成長。

4. 指定經濟體報告（由主辦經濟體邀請，依發言順序排列，下同）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表示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5.2%，全年通貨膨脹率為 0.2%，平均失業率為 5.2%，未來將發布具體政策措施因應相關經濟挑戰，包括持續擴大財政支出規模、設定赤字目標及相關基礎建設投資等，尤其是人工智慧（AI）、大數據及數位經濟創新；此外，將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支持產業轉型。中國大陸 2024 年原則上將持續以積極財政政策及穩健貨幣政策支持科技創新及製造業發展，強化資本市場內部穩定性，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

(2) 美國

美國譴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為人類社會帶來可怕後果，也造成龐大經

濟代價，重申將致力支持烏克蘭，持續與理念相近夥伴合作，減少負面外溢效應。美國再次強調維持供應鏈穩定重要性，供應鏈失衡對社會及企業影響重大，尤其對脆弱族群及經濟體將產生潛在之巨大外溢後果；疫情後供應鏈失衡加劇通膨壓力，近來紅海危機再度引起對供應鏈彈性及穩定性之關注。美國認為俄羅斯蓄意控制農產品及能源供應，傷害全球供應鏈穩定性，為維護所有經濟體利益，APEC 經濟體需持續提升供應鏈抵禦風險能力。

5.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代表發言

(1) 日本

日本強烈譴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表示戰爭使供應鏈中斷、全球通貨膨脹壓力加劇及影響糧食與能源安全；同意 IMF 對經濟成長之評估，糧食與能源風險仍然存在，通貨膨脹造成經濟下行風險；提出總體經濟及國際金融市場應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數位轉型。日本經濟因採取適當支持措施，有回升趨勢，將持續留意貨幣緊縮、通貨膨脹及國際市場波動。

(2) 新加坡

經濟復甦為 APEC 區域經濟成長主因之一，惟亦需關注氣候變遷對小型島嶼開發中經濟體之威脅，新加坡提出以下 3 項觀點：當前社會經濟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維持多邊主義及維持自由開放貿易，有利促進經濟成長；持續推動結構性改革，俾使相關經濟政策更具競爭力、韌性及符合當前需求；供應鏈穩定至關重要，有助降低通貨膨脹壓力。

(3)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經濟走向復甦，惟通貨膨脹壓力仍偏高，澳大利亞央行於 2023 年 11 月升息以預防通膨風險，估計通貨膨脹率 2024 年 6 月前可降至 3.3%，預期 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 1.8%，失業率為 3.9%；澳大利亞將持續就公共基礎建設及潔淨能源基礎設施進行相關投資。澳大利亞認為即使全球經濟邁向成長，俄烏戰爭仍為全球經濟成長及供應鏈穩定帶來潛在風

險，譴責俄羅斯侵略行為，認為俄羅斯應停止該項行動。

(4) OECD

OECD 表示就其於 2024 年 2 月所發布之報告，相較於 IMF，OECD 對全球經濟成長前景較為保守。OECD 表示債務水準（尤其是次級抵押貸款債務水準），可能影響經濟體未來幾年經濟表現；其二是區域衝突及供應鏈中斷風險仍為目前主要經濟風險之一，可能再度影響商品價格。各經濟體應採取行動，調整財政政策以因應長期挑戰，包括高額公共債務、改善教育及氣候變遷，另重振貿易、強化供應鏈韌性等對於全球成長及經濟發展前景亦至關重要。

(5) 俄羅斯

全球經濟成長展現韌性，亞太地區仍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因素，供應鏈穩定有賴公平貿易行為，另俄羅斯將投注巨資於數位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2024 年 APEC 區域經濟成長需穩健之內需推動，如中國大陸重新開放帶動該地區旅遊業復甦、匯率強勁及金融穩定。全球通貨膨脹預計與先前預估情形一致，美國及其他已開發經濟體具高利率不確定性。由於債務水準提高、利率提升，加上氣候變遷帶來供應鏈衝擊及糧食安全挑戰，金融穩定風險也隨之增加。另表示財長程序為專業性論壇，不應帶入政治性議題。

(6) ADB

ADB 表示 2023 年亞洲開發中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為 5.0%，2024 年預估經濟成長率略降至 4.9%；不斷升級之衝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干擾供應鏈穩定性，同時加劇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另美國貨幣政策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壓力及極端天氣影響亦為亞太地區所面臨挑戰，金融穩定風險也隨之增加；此外，聖嬰現象可能帶來新的能源及糧食挑戰，並可能造成通貨膨脹壓力，政策制定者應透過持續加強貿易、跨境投資及大宗商品供應網絡，以強化經濟成長韌性。

(7) 韓國

韓國支持秘魯所研提優先事項，並同意 IMF 對經濟成長之分析、評估及相關建議。韓國預估 2024 年 GDP 成長 2.2%，惟受全球經濟及貿易不穩定影響，韓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2.6%，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約為 2.6%，央行利率預估為 3%；全球經濟表現仍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供應鏈穩定性挑戰，有賴穩定之多邊貿易體系及經濟體間加強合作共同解決。

(8) 我國

我國指出當前全球經濟面臨風險有三：地緣政治緊張影響能源及原物料價格穩定，增加全球通膨壓力；主要經濟體間高科技競爭關係，改變全球生產供應鏈模式，推升全球經濟零碎化發展；氣候變遷影響糧食安全，並加劇全球不平等。2024 年隨全球商品貿易復甦，加上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新興科技投資需求擴張，預期我國 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 3.35%；另 2023 年我國 CPI 年增率為 2.5%，政府持續採行平穩大宗物資價格機制及採取漸進溫和緊縮貨幣政策，可有效維持物價穩定，協助經濟穩健成長。

(9) WB

世界銀行於 2024 年 1 月發布 2024 年經濟展望報告，由於貨幣政策緊縮、金融條件限制及全球貿易與投資疲軟，預計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進一步放緩。下行風險包括近期中東衝突升級、金融壓力、通貨膨脹持續、貿易零碎化及氣候相關風險，需全球合作以解決債務問題、促進貿易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及維持糧食安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中之大宗商品出口國應持續因應財政政策順週期性（procyclicality）及波動性（volatility）；至新興市場經濟體，適當之總體經濟及結構政策對促進投資與長期成長至關重要。

(10) 加拿大

加拿大表示地緣政治緊張持續為供應鏈、能源市場、貧窮及通貨膨脹

帶來不確定性，亦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加拿大譴責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並堅定支持基於規則之國際秩序，以推動區域和平與穩定。加拿大認知經濟成長放緩及通貨膨脹仍高於預期，因此採取審慎財政管理，並與貨幣政策保持一致，為未來建立財政緩衝，同時保留財政空間，採取目標性措施以支持弱勢團體。加拿大央行表示 2024 年 1 月通貨膨脹率為 2.9%（2023 年 12 月為 3.4%），預計下半年通貨膨脹率可降至 2%，另提出其國內 3 項通貨膨脹上行風險，包括短期通貨膨脹率偏高、薪資成長大於生產力成長及房價高漲。

(11) 紐西蘭

紐西蘭表示通貨膨脹情形已逐漸放緩，顯示全球經濟正在軟著陸。然而，全球復甦仍然脆弱，相關風險包括氣候變遷威脅，進一步下行風險包括持續性通貨膨脹，區域緊張局勢升級造成供應鏈中斷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紐西蘭支持停止戰爭及衝突。許多經濟體以高利率降低通貨膨脹影響，紐西蘭 2023 年第 4 季通貨膨脹率為 4.7%，低於 2022 年同季（7.2%）。目前紐西蘭將持續透過審慎財政及貨幣政策因應通貨膨脹、勞動力（失業率及薪資成長）、房地產價格及地緣政治衝突等相關挑戰。

**(三) APEC 主辦經濟體全年優先議題**

秘魯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代表說明全年優先議題及關鍵成果

1. 秘魯報告 2024 年 APEC 大會整體主題定為「賦權」、「包容」、「成長」，優先事項、主政委員會（committees）及預計達成關鍵成果如下：

   a. 透過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且互連成長（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產出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新觀點及完成貿易及婦女部長聯合聲明。

   b. 透過創新及數位化促進轉型至正式經濟與全球經濟（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完成 APEC 推動轉型至正式及全球經濟路徑圖。

c. 達成永續成長以創造韌性發展（SCE、經濟委員會（EC））：完成 APEC 發展及實施亞太區域低碳氫政策架構之政策指導文件、APEC 避免及減少亞太地區糧食損失與浪費原則及永續金融倡議。

2. 為達前開目標，主政委員會將就各優先事項之關鍵領域於相關論壇或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四) 更為永續**

**4.1 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

1. OECD

(1) 2023 年 11 月發布「2023 有效碳定價（Effective Carbon Rates, ECR）」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70 個以上經濟體及全球 80%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研究結果顯示，2021 年調查標的之 58%排放量未經定價，約為 400 億噸，各經濟體及跨部門之碳定價涵蓋範圍、價格及定價工具具顯著差異；約 7%排放量以每噸 60 歐元以上之價格定價，約 16%之排放量以每噸 30 歐元至 60 歐元價格定價。

(2) 其他永續金融政策議題推動情形

a. 提出轉型融資指引：2022 年 OECD 提出轉型融資指引，就企業氣候轉型計畫、現有轉型融資方法所面臨之挑戰等提出政策建議。

b. 修訂公司治理標準：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新增有關量化指標等永續資訊揭露、將考量永續風險及機會納入董事會責任、與利害關係人就永續議題保持對話等原則。

c. 研究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指標及評級：研究結果顯示 ESG 指標大多關注過程而非結果，且常為便利性考量，而未衡量最重要的項目；此外，高 ESG 評級之投資基金及 ESG 產品比重較高之投資組合，其投資報酬率並非持續優於低 ESG 同類型基金，可能不利吸引資金。

(3) 全球綠色投資資金以流向美國為主，新興市場具吸引綠色投資巨大潛能，惟仍受限於機構投資者偏好投資大型上市公司等結構性挑戰；各政府財政

規劃未反映對氣候投資快速增加之需求，開發中經濟體促進投資環境未完善，爰 OECD 呼籲可透過混合融資吸引私部門資金，多邊開發機構應調整方向，以動員私部門資金為核心目標。

2. APEC 經濟體代表發言

(1) 韓國

韓國分享其國內碳交易系統（K-ETS），K-ETS 為強制性碳排放交易市場，韓國政府並制定全國排放配額分配方案，包括排放配額總量、分配標準，以及排放權交易制度、減排結果等。此外，韓國政府於 2023 年 9 月擴大排放交易體系參與，包含 2025 年開放個人投資者可參與碳市場，並推出期貨等金融商品，以提高市場流動性。

(2) 新加坡

新加坡分享其碳稅徵收制度以及 2019 年成立 Climate Impact X（CIX），目標為擴大自願性碳市場透明度、完整性及品質，協助全球推展減碳行動。新加坡並介紹 2023 年 12 月發布之「新加坡－亞洲永續金融分類標準」（Singapore-Asia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針對能源、建築與不動產等 8 項產業訂定分類標準，使金融機構識別或揭露相關融資及商品是否符合「綠色」定義，進一步減少漂綠風險。

(3) 其他經濟體包括日本、菲律賓、加拿大、美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俄羅斯、智利、紐西蘭及 WB、ADB、OECD 等國際組織分別分享所推動之碳定價或非碳定價機制，及所採取碳措施在實現國內氣候政策目標之用途及效益。

**4.2 永續能源轉型**

1. 秘魯說明推動 APEC 發展及實施亞太地區低碳氫架構政策指引（guidance）之構想

(1) 氫氣已成為交通、化工、電力等各部門脫碳關鍵替代能源，透過減少碳排放、創造新經濟機會並透過減少對化石燃料依賴增強能源安全，可為全球氣候目標做出貢獻，具減輕氣候變遷影響潛力。

(2) 制定政策指引或路徑圖（roadmap）係因目前亞太地區低碳氫化合物發展不同，缺乏全面性政策及戰略路徑圖，以致缺乏協調及合作，爰需一套納入推動實務之整體方案。

(3) 目標為建立低碳氫定義共識，並因應相關議題，如生命週期影響及碳含量計算方式、標準、規範及認證。

(4) 相關規劃：於 APEC 能源工作小組（EWG）內進行技術層面討論，並進行跨論壇（如 SCE 及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合作，於 2024 年 8 月舉辦之能源部長會議採認此政策指引。

2. UNDP

UNDP 說明如何引領拉丁美洲地區進行永續能源轉型，如投資氫能及開發各項能源來源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發展氫能挑戰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方面，如成本高昂及融資管道有限。UNDP 對拉丁美洲以建立足夠服務溝通機制、支持低成本投資選擇、創造支持環境及解決金融與非金融障礙（如政策障礙）等措施促進永續投資；另於評估拉美地區永續發展投資將性別、社會影響、政府財政、氣候變遷緩解與調適及生物多樣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拉丁美洲地區擁有豐富再生能源，有潛力成為溫室氣體生產及利用之領導者。UNDP 刻嘗試開發混合融資機制以籌集資金，籌集對象來自公、私部門；UNDP 支持拉丁美洲地區高效、永續之氫能發展及減少化石燃料無效補貼。

3. 指定經濟體報告

(1)印尼

印尼成立能源轉型機制國家平臺（Energy Transition Mechanism Country Platform, ETMCP），透過調配金融及非金融資源，為加速國家能源轉型提供

必要融資支援，指定 PT SMI[3]管理混合融資計畫，資金來源來自公共及私人投資，如政府機構、開發銀行、商業銀行、氣候變遷基金等，俾利潔淨及再生能源發展，目前刻透過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及爭取能源轉型融資等策略，實現印尼 206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2)紐西蘭

紐西蘭表示其國內發電高比例來自再生能源，並以水力發電為電力供給主要來源，惟紐西蘭仍致力對再生能源發電進行改革，預計於 2026 年前提高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之比重，以創新且永續方式進一步利用自然資源。紐西蘭亦面臨能源挑戰，如需大量使用電力之企業仍依靠化石燃料發電維持供應，爰推出新式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對依賴化石燃料之交通及工業能源部門至關重要。

工業領域潔淨能源轉型關鍵挑戰包括高昂之前期資本、成本及相關技術，合理之碳排放交易價格有助企業實現減排目標，紐西蘭業於交通運輸脫碳取得良好進展，未來紐西蘭將致力持續發展再生能源發電，期向國際學習相關經驗及作法。

### 4.3 永續基礎建設融資

IDB 報告 **[本議題不開放經濟體發言]**

1. 拉丁美洲暨加勒比地區至 2030 年需投資約 2.2 兆美元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但公共債務過高及利用公共資源發展基礎建設效率低落等挑戰，使融資更為困難。
2. IDB 建議可透過私部門資金參與及優化基礎建設生命週期成本規劃，以實現更有效率、永續及負責任之投資，即發展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惟同時亦需穩健完善之法規環境支持。

[3] PT SMI 隸屬財政部，為印尼國營企業，專門從事基礎建設融資。PT SMI 資助 8 個營運部門基礎建設融資：道路與橋梁、交通、石油及天然氣、電信、廢棄物管理、電力、灌溉及飲用水供應。PT SMI 主要任務有二：透過社會及經濟自覺行動創造利潤並為社會做出貢獻、透過永續發展目標（SDG）及減緩氣候變遷以促進永續發展。

3. 健全制度架構及適當專案準備對於成功推動 PPP 至關重要，IDB 透過其 PPP 單一窗口為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政府提供支持，包括推動法規改革、能力建構及協助計畫準備等。目前已協助智利、牙買加及秘魯等經濟體評估相關永續基礎建設項目融資專案，使該地區取得資金挹注，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五) 更為數位**

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開發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AF）報告 **[本議題不開放經濟體發言]**

1. 開放金融係指運用數位科技及資料，使消費者可自不同提供者獲取更廣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CAF 說明開放金融對於第三方服務業者、消費者及監管機關於開放金融中之優勢以及所面臨之挑戰，例如網路安全、消費者數位金融教育及健全之監管架構必要性。
2. 有關數位金融素養實踐重要性，研究資料顯示拉丁美洲 APEC 經濟體（智利、墨西哥及秘魯)數位金融服務使用情況較低，前開經濟體大部分民眾不願意分享個人金融資料及私人資訊，更偏好透過傳統方式而非數位管道使用金融產品。
3. 基於前開數位金融服務使用情形、數位金融態度及行為之觀察，CAF 指出可透過互動式工具、主題性教育活動、增進與監管機關及金融教育機構間合作等方式，提高不同群體消費者對開放金融概念之認識及理解。隨著提高數位化程度，各利害關係人需要共同努力，確保開放金融之有效性及安全運作。

**(六) 更具韌性**

1. WB 報告

(1) WB 說明氣候及災害風險融資（Climate and Disaster Risk Finance, CDRF）於氣候變遷調適及災後復原扮演重要角色，同時說明 WB 推動 CDRF 之進展：

a. 就政策及制度方面， 2022 年七大工業國組織（G7）成立「氣候風險全球保護機制」（Global Shield Against Climate Risk），透過災害風險融資來

強化保護弱勢群體，WB 亦致力將 CDRF 納入全球及區域政策討論議題（包括 APEC、東協（ASEAN）、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等）。

b. 在技術方面，WB 已開發下一代乾旱指數（Next Generation Drought Index）、全球韌性指數等統計指標，以及極端氣候事件情境分析工具。

(2) WB 已協助超過 70 個經濟體，將超過 58 億美元之風險財務化並轉移至再保險及巨災債券市場。

(3) 對 CDRF 之政策建議

a. 隨著氣候變化及災害頻率增加，CDRF 愈顯重要，需政府、國際組織及私部門共同努力，加強防範及應對措施，保障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b. WB 建議透過建立衝擊應變系統做好因應準備，保護微中小型企業及關鍵公共服務，並整合 CDRF 策略，利用政策工具做好財務準備。

2. APEC 區域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解決方案工作小組（DRFI-WG）報告 2024 年工作計畫，規劃於 2024 年 2 月及 10 月分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期間由 ABAC、ADB、OECD、WB 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Munich Re）舉辦相關研討會；另由秘魯、菲律賓及香港分別就各自經濟體內發展水文氣象風險融資政策建議進行分享。

3. 經濟體代表發言

(1) 菲律賓

菲律賓自 1990 年起，每年因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而承受巨大財產損失及民眾傷亡，預計未來 50 年有 40%機率將承受超過 330 億美元自然災害損失。菲律賓透過參與 WB、ADB 等推行之自然災害保險計畫，協助災害風險管理及降低災後復原成本；另刻規劃「國家災害風險減緩及管理計畫」（National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Plan），透過明確各級災害風險、利害關係人角色、責任、策略及具體行動，加強災害及氣候風險管理。

(2) 我國

我國分享為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辨識可能面臨之實體風險，業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取得包括熱浪等八大實體氣候風險相關資料，提升其依風險程度進行投融資管理。

(3) OECD

OECD 介紹所推動洪水保險相關工作計畫，馬來西亞及紐西蘭亦分享自然災後為國內就業、財政等帶來之影響，及其國內推動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解決方案現況及規劃。

**(七) 永續金融倡議**

1.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1) 二十大工業國（G20）永續金融工作小組（SFWG）旨在推動國際工作，協助擴大公私部門永續金融規模，加速巴黎協定及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2) UNDP 作為 SFWG 秘書處，主要在協調工作計畫執行、提供技術支援、提高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推廣成果等。

(3) SFWG 已於 2021 年制定 G20 永續金融路徑圖、並負責撰擬 G20 年度永續金融報告。G20 永續金融路徑圖揭示五大重點領域如下：

a. 確立與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的金融工具。

b. 支持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制定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標準、研議將報告標準擴及自然、生物多樣性及社會議題。

c. 探討潛在金融風險及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之影響、減輕氣候變遷產生負面影響之政策措施。

d. 鼓勵多邊開發銀行支持各國制定策略、推動國家自主貢獻及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分析政策實施影響。

e. 盤點永續金融數位解決方案。

(4) SFWG 與 G20 其他工作小組、私部門、國際組織與非 G20 經濟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協調，俾確保對永續金融採取一致性方法。

2. OECD

(1) 目前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資缺口為 3.9 兆美元，按照目前進展，永續發展目標於 2076 年前恐無法實現。APEC 地區仍為最易受氣候變遷及自然災害影響區域之一，可能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構成嚴重風險。鑑於 APEC 經濟體發展水平不同，因此需要明確之資訊及指標，以利氣候相關投、融資之決策及監測淨零策略及計畫推動進度。

(2) OECD 對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之政策指導：確保政策承諾之揭露需併同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確保轉型計畫目標採用可量化格式，以利比較跨公司、產業及市場之差異；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俾瞭解企業為提高永續目標所採取之行動進展。

(3)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 2024 年展望：以 OECD 指導方針為基礎，推進 G20 關於轉型金融討論、分析實施永續發展報告標準挑戰、監測 G20 永續金融路徑圖進展，及透過綠色及藍色債券為基於自然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4]提供資金。

(4) OECD 強調永續金融合作及互通性重要性，表示隨時準備支持 APEC 永續金融倡議。

3. IDB

介紹 IDB 支持設立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區氣候變遷平臺，重點摘要如下：

(1) 該平臺係為支持 IDB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6 個會員國之經濟及財政部尋求知識與具體解決方案，因應與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社會經濟挑戰。

(2) 運作原則：推動決策層級參與、利用人力與金融資源、加速聚焦區域重視議題、推動會員所有權（ownership）。

[4] 依 2023 年第 5 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EA）決議，「基於自然之解決方案」係利用自然與健康生態系之功能保護人類及優化基礎建設，以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自然災害等挑戰。

(3) 運作方式：

a. 各國財政部具該平臺完整決策權，每年由一名會員國代表擔任輪任主席，任期 12 個月。

b. 根據工作計畫優先主題成立技術工作小組，俾促進相應行動之制定。目前共有債務管理與綠色融資、稅收與其他收益及公共氣候支出計 3 個技術工作小組。

c. IDB 擔任該平臺技術秘書處，透過下列方式支持主席及工作小組實施工作計畫：

(a) 技術及資金支持。

(b) 知識建立。

(c) 資源調配。

(d) 促進同儕交流。

(e) 促進部門間協調。

(4) 迄今成果：已建立透明治理架構及決策流程，定位為財政及氣候變遷領域知識中心；促使會員積極參與，並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2050 路徑倡議、財政部長氣候行動聯盟等區域及國際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透過專業培訓強化會員國政府人員相關技能；該地區財政部透過聯合聲明，確認致力於調整財政政策與策略，以促進向低碳及氣候適應型經濟轉型，強化區域願景。

(5) 當前重要推動關鍵：主席及工作小組之承諾對成果具決定性作用；定期與會員協商俾確定優先事項及工作計畫；透過平臺提供財政及氣候變遷問題可採取措施並鼓勵雙邊交流；運用 IDB 內部及合作機構間多樣化專業知識，以有效滿足財政部門日益複雜之要求；強化知識產品及能力建構活動實用性；提升技術及財政資源可用性為政策實際執行關鍵。

4. ABAC

(1) 考量永續金融領域存在複雜性、分散性、重複性、協調問題、資源利用及能力建構等挑戰，ABAC 以樹狀結構組織及分類永續及轉型金融相關政策領域。

(2) 為解決國際組織或會員國間各自發展相關事務可能造成無效率，ABAC 提議於 APEC 成立永續金融常設性工作小組，因應永續金融領域所面臨挑戰，並提供結構化架構及數位平臺，以促進合作、能力建設及知識共享。

(3) 為推動前揭永續金融工作小組，協助經濟體制定策略及計劃，ABAC 另建議建構數位平臺，以確立能力建構需求，促進公私部門合作，及提高與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或其他論壇等倡議合作機會。

5. 指定經濟體分享

(1) 智利

智利為達碳中和及國家自主貢獻所推動氣候減緩及調適目標、計畫與策略，於 2018 年與芬蘭財政部共同成立「財政部長氣候行動聯盟」（Coalition of Finance Ministers for Climate Action），由 WB 及 IMF 擔任秘書處，目前共有 26 國加入，就氣候變遷在總體經濟政策、預算規劃及公共投資管理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可行作法。

(2) 日本

日本政府成立「金融機構推動經濟減碳工作平臺」（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fforts towards Decarbonization of the Economy），該平臺協助金融機構及產業討論其訂定排放路徑、淨零轉型計畫所面臨實務問題及解決方案。

6. 經濟體代表發言

(1) 我國

我國表示全球因應氣候風險及追求永續發展步調越趨緊湊，國內外由私部門共同發起或成立淨零行動或氣候聯盟行動亦成趨勢，並分享國

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發展成果，包括該聯盟於綠色採購及關鍵戰略產業等各面向永續活動之投資金額及成長率等相關統計資訊。

(2) 美國

美國表示開展新的金融倡議雖有助亞太地區金融穩定，惟亦可能降低 APEC 未來主辦經濟體擬議工作計畫靈活度。美國亦擔憂設立新常設工作小組可能與其他多邊論壇刻進行之工作重複或相互衝突。建議 FMP 聚焦討論現有金融議題及倡議，而非建立新常設性工作小組；另提出在成立工作小組前，需解決關鍵問題，如由何者（經濟體、國際組織或 APEC 秘書處）負責監督及管理工作小組？是否應限制討論範圍以確保工作聚焦？美國認為應所有成員達成共識後，再決定是否創設新的金融倡議。

(3) 中國大陸

認為 ABAC 所倡議成立常設性工作小組，以由上而下發展指引之作法，將影響各經濟體或國際組織依地區、國情差異發展適合國內業者遵循指引之推動方式，認為現行方式尚無明顯不合宜之處，且所發展出之指引也未存在明顯疊床架屋的效益缺口，故對 ABAC 倡議持保留立場。

(4) 加拿大

加拿大提出 3 點看法，包括討論重點需具獨特利基及價值，而非重複現已進行之工作、確保所成立工作小組不會對參與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帶來額外成本或負擔、盼相關倡議之結構及討論隨財長程序現代化（詳討論議題八）進行發展，並獲得相關成果。

(5) 其他經濟體意見

菲律賓明確表達支持 ABAC 倡議，其他經濟體（包括新加坡、印尼、韓國等），均未對此表達支持或反對立場，或表達與加拿大類似之考量。

**(八) FMP 現代化程序**

1. 秘魯說明問卷調查結果並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

(1) 秘魯於 2016 年提出「FMP 現代化策略」，經同年財長會議通過，期 FMP

以行動為導向，在自願性及非拘束性基礎下，聚焦討論主要預期目標，並對外展現各項行動計畫願景。為達此目的，需完善規劃 FMP 年度工作期程，致力塑造政策倡議及持續檢視相關目標，朝現代化方向邁進。

(2) 為利會議順利進行，秘魯於會前對 FMP 成員進行問卷調查，蒐彙與會者對 FMP 現代化程序認識程度、觀點及建議，問卷題目包括：參與 FMP 年資？是否認為 FMP 程序需現代化（更為靈敏、有效且對 APEC 經濟體具助益）？是否曾閱覽 2016 年通過之「FMP 現代化程序策略」？是否知道 FMP 迄今生效之倡議數量？貴經濟體是否經常參與 FMP 工作坊？舉辦 FMP 工作坊時，貴經濟體與該議題相關之專家是否經常參與？FMP 文件/報告/概要（多於 15 頁）是否對貴經濟體有助益？FMP 是否應更常與其他 APEC 論壇交流？需與哪一團體（如國際組織、學術團體、中小企業、大型企業等）更多互動？

(3) 調查顯示經濟體對前開問題均予正面評價，此外，經濟體認同應與其他論壇（如經濟委員會（EC））有更多交流，咸認應與國際組織加強互動；此外，秘魯亦就前開問卷結果提出相關議題於會中討論，包括現代化策略可精進部、強化議題專家參與及成果報告呈現方式。

2. 指定經濟體分享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表示支持更新 FMP 現代化程序，並肯定 FMP 現代化程序對區域總體經濟及金融議題互動成果。透過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經濟體均認 FMP 現代化程序有其必要，亦需要更明確之工作計畫及成果檢視機制。此外，澳大利亞認為 FMP 與 EC 工作有許多重疊之處，建議 FMP 與國際組織及私人企業有更多互動，現階段可規劃可行目標及作法。另提出相關建議如縮小討論範圍，設定並專注討論 3 項優先事項（如 2023 年美國及本年秘魯作法），及確保議題討論之連續性（如永續

金融議題）。透過國際組織提供相關數據及報告，有助評估政策效益，經濟體交流所實施政策亦可作為參考。

(2) 加拿大

a. 加拿大認同 FMP 現代化程序有助 FMP 討論更為聚焦且更具價值；更新現代化程序有助 FMP 成員於年度討論主題之連續性及創新度中取得平衡，減少議題發散，深化討論面向及將程序制度化。加拿大認為透過制度化程序確立全球與區域經濟議題及簡化聯合財長聲明之工作計畫與可達成成果，有助靈活推動政策及經驗共享。

b. 加拿大表示 FMP 可加強專注於當年主題，聚焦討論 FMP 優先關注之 2 至 3 項議題；謹慎開啟新議題，俾凸顯現有優先事項；至強化專家參與部分，採視訊或混合方式舉辦研討會雖可提高專家參與，然加拿大認為不宜取代實體會議。

(3) 我國

我國肯定 2016 年 FMP 現代化策略及迄今成果，認同該策略有助成員聚焦財政及金融議題，贊同主辦經濟體秘魯提出新倡議標準構想；我國表示，APEC 討論議題逐漸跨論壇化，如因應環境及氣候挑戰〔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工作重點〕、能源轉型〔能源工作小組（Energy Working Group）工作重點〕等議題，與財政、金融政策息息相關，亦需財政、金融工具支持，俾可相輔相成。為達成 2040 太子城願景，建議 FMP 可就當年擬討論之優先議題，邀請相關論壇/工作小組主席於 FCBDM 期間或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期間，分享該論壇/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俾促進論壇間實質交流，強化財長程序功能。

3. 經濟體代表發言

(1) 美國

美國支持秘魯提出更新並檢視 FMP 現代化程序，提出下列看法：

a. 可透過舉辦分組討論或更多小組討論方式，有利於討論中建立更多聯繫及交流。

b. 妥善規劃工作計畫及主題，俾就討論議題於彈性及連續性間取得適當平衡，經濟體可更明確地分享相關經驗，包括多年期主題選擇。有關財長聲明篇幅，多數經濟體較認同簡短財長聲明，美國表示 2023 年財長聲明內容較先前幾年減少 15%，或可做為未來相關財長聲明撰寫參考。

(2)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認同 FMP 現代化程序，認為可保留 2016 年所設定相關策略，另強調以下 3 點建議：

a. FMP 做為專業、合作性論壇，應聚焦討論相關財金、政府治理性議題，避免政治議題。

b. 建議主席於處理會員及非會員參與之所有活動（包括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時強調出席者應遵守 APEC 與會原則、規定及慣例。

c. 部分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可採視訊方式辦理，可提高專業人員參與率。

**(九) 財長程序新階段路徑圖評估**

1. PSU 提交宿霧行動計畫（CAP）檢視政策報告及提出工作計畫

(1) CAP 倡議於 2015 年提出，為 10 年期路徑圖，涵蓋 4 項支柱（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韌性、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2025 年落日；2016 年通過 CAP 執行策略，將 CAP 分兩階段實施（2017 年至 2018 年；2018 年至 2020 年）；202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各經濟體優先事項轉為因應疫情及復甦，2021 年通過 CAP 執行新策略，亦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 2023 年前，第二階段為 2023 年至 2025 年前）。

(2) 迄至 2023 年 10 月，CAP 各支柱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倡議各有消長，如第

一、二及三支柱倡議減少，第四支柱倡議增加，因應 COVID-19 疫情及達成 2040 太子城願景倡議亦有所增加；就全球政策議題而言，經濟體所採取行動多聚焦基礎建設、租稅、金融包容性、財政永續性、巨災風險韌性及微中小型企業賦權。經統計，經濟體認為支柱 2 及支柱 3 尤其重要，然就支柱 1 提出更多行動項目。

(3) 就 CAP 新階段路徑圖，PSU 建議結合 2040 太子城願景，倡議聚焦納入創新及數位化；納入對優先領域不同觀點並採取靈活行動，強化或修改 CAP 支柱，衡量疫情後優先領域及確定與優先領域相對應指標；重視溝通、協調與合作，設計實用且可廣為引用之架構，加強協調，避免措施重複及授權 FMP 作為實施監督者；改善報告流程，建立明確指導方針及頻率、使用指標進行有效進度追蹤、實施定期審查及考量 FMP 工作流程。PSU 將建立追蹤（follow-up）問卷，瞭解經濟體疫情後措施最新觀點，並據其設計新路徑圖。

2. 指定國際組織及經濟體分享

(1) 菲律賓

宿霧行動計畫旨在建立包容性經濟及基礎建設，為 FMP 提供貿易及投資相關指導，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及技術合作，菲律賓聚焦財政改革，如強化財政彈性、加速基礎設施發展與融資及自由開放貿易與投資。CAP 延續歷屆 APEC 財長優先事項，如美國、俄羅斯、印尼及中國大陸分別提出金融包容性、金融知識及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之多年期計畫。

菲律賓分享 2015 年 CAP 相關進程推展經驗，2015 年（菲律賓為主辦經濟體）協商相關細節時即強調考量各經濟體發展情形不同，CAP 為自願且不具約束力倡議，最終於當年財政部長會議獲核可。菲律賓強調 CAP 倡議及路徑圖並非適用所有 APEC 經濟體，建議將年度優先事項，當前及未來新興全球與區域發展趨勢納入考量彈性調整，並與 APEC PSU 緊密合作，俾使 CAP 符合經濟體需求。

(2) 紐西蘭

紐西蘭認為推動 CAP 倡議對 APEC 經濟體極具效益，尤其 4 項支柱及其項下主題，各經濟體可視需求擇選相關項目推動相關政策，然而檢視 CAP 執行成果具相當挑戰性。紐西蘭建議可運用所蒐集資訊進行 CAP 策略調整，包括如何制定程序、實踐及經驗學習等，而非透過一系列報告、當前事件及經驗判斷。紐西蘭肯定美國建立之「公正能源轉型融資」工作流程，對經濟體具相當助益；紐西蘭認為需先檢視目前所取得進展，包含當前要素、策略及倡議，如達成進度經濟體（Champion Economy）業提供良好經驗分享與合作實踐案例。盼經濟體共同努力確保 CAP 效率，並汲取過去經驗完善 CAP 倡議。

3. 經濟體代表發言

(1) 美國

美國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a. 美國支持明確議題之新路徑圖，透過設計更佳策略方式施行協助經濟體，舉例來說，過去進行方式為採用與改革或倡議一致性之自願性報告，限制了合作機會，美國將聚焦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員間協作，鼓勵團隊進步、合作及關係建立。

b. 2021 年 FMP 通過「CAP 執行新策略」後，美國於 2022 年依前開新策略創設公正能源轉型融資（FJET）工作流程（workstream）並運行，成效良好，盼有更多經濟體提出倡議，除知識共享、加強合作及建立關係外，將轉型對受影響最嚴重之人民及群體納入考量。

(2) 韓國

CAP 將於 2025 年落日，韓國（2025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感謝秘魯於本年提出相關討論，韓國將與秘魯密切合作，制定時程表，納入相關建議，俾利延續 CAP 相關工作。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認 CAP 為 FMP 重要倡議，肯定 CAP 迄今實行成果，表示 CAP 新策略與 2040 太子城願景連結，有助經濟體成功實現 2040 太子城願景；另認為目前 CAP 4 項支柱足夠涵蓋 FMP 重要工作，可保留原有支柱無需另創設新支柱，經濟體可視需求選定 CAP 支柱項下議題推行相關政策，決定優先性工作項目。

**(十) 其他議題**

1. ABAC 說明 2024 年 FMP 相關計畫

(1) 報告 ABAC 金融與投資任務小組本年優先事項及擬舉辦研討會，如可相互操作數位供應鏈金融論壇、數位金融包容性、可相互操作自願性碳市場、水文氣象風險保險及推動永續供應鏈等。

(2) 由 ABAC 協助 FMP 所創設之相關倡議如亞太金融論壇（APFF）、亞太金融包容性論壇（APFIF）、亞太基礎建設夥伴關係（APIP），將協助經濟體及相關實施倡議獲財政部長認可，並就經濟體實施 CAP 及其他 FMP 倡議提供技術支持，其他包括為政策與企業利害關係人提供服務、與監理者及政策制定者年度對話、編撰討論文件等。

2. 美國報告「公正能源轉型融資」（FJET）工作流程（workstream）工作計畫

美國說明成立 FJET 工作流程目標、2022 年工作成果及 2024 年工作計畫，摘述如下：

(1) 2022 年美國建立 FJET 工作流程，獲 APEC 財長認可作為 2022 年 CAP 執行新策略項下行動，成員經濟體認相關倡議應聚焦多年期、2025 年 FMP 關鍵目標相關工作。

(2) FJET 工作流程目標係支持 APEC 成員制定能源轉型政策及計畫性融資策略，前開政策及計畫應為潔淨、永續、公正、包容，並與各自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碳中和目標保持一致。以 FJET 為重點之活動有助促進 APEC 成員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源轉型融資機會、挑戰及最佳實踐討論。

(3) 迄今該工作流程之討論包括 2 次技術層面研討會（2022 及 2023 年各 1 次）

及 2023 年 APEC FCBDM 與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期間討論。與會者探討要素為：調配公共與私人資本之能源轉型融資創新工具及策略；國際金融機構（IFI）、APEC、非營利組織及私部門目前為促進公正轉型相關工作；支持受能源轉型影響弱勢群體之政策、策略與經驗。

(4) 2024 年 FJET 工作將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撰寫政策報告，強化對工作流程關注主題之討論，如在轉型中使用混合金融模型等議題，工作聚焦有助與國際金融機構、ABAC、APEC PSU 及 APEC 經濟體進一步合作。

## 二、研討會

主辦經濟體秘魯於 2 月 21 日及 22 日分別舉辦「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工作坊」、「永續能源轉型工作坊」及「水文氣象風險融資工作坊」，會議情形如下：

### (一)國內碳定價及非定價措施工作坊

1. WB

(1) 碳定價機制係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藉由定義及衡量碳排放成本，並將該成本納入排放者決策中，藉以導正決策者生產、消費或管理行為。

(2) 碳定價機制架構

a. 直接碳定價：提供明確價格訊號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碳排交易系統、碳信用機制、碳稅等。

b. 間接碳定價：透過非直接方式改變碳排放相關產品價格，例如燃油稅、燃油價格干預等。

(3) 碳定價工具趨勢：全球直接碳定價政策加速推廣，碳定價收入大幅增加，用途包括環境項目，關鍵決策涉監管工具之價格水準及覆蓋範圍；另間接化石燃料補貼亦會對碳定價產生負面影響。

2. UNDP

(1) 碳定價工具主要有碳稅及碳排放交易體系（ETS）兩種類型：

a. 碳稅：設定固定價格並讓市場決定排放量，易於實施，測量及驗證系統亦相對簡單，惟減量機制不夠靈活，難以連結至其他系統。

b. 碳排放交易體系：限制總排放量並允許許可證交易，有利於降低成本，惟驗證較為複雜，且許可交易需要一定程度之安全性，價格亦具不確定性。

(2) 碳交易市場對發展中經濟體影響：85%之經濟體規劃透過碳交易市場來實現其國家自主貢獻（NDC）。碳市場不但能夠支持實施國家自主貢獻，亦可提供推動永續發展活動相關資金，促進技術移轉及能力建構，且透過私部門參與，有助於縮小經濟體間發展差距。

(3) UNDP 之碳市場舉措：UNDP 支持巴黎協定第 6 條之合作、雙邊協議及氣候變遷減緩計畫，促進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之溫室氣體排放（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DD）機制並推動國內碳抵換專案發展；前開舉措旨在開放金融市場、促進公平競爭、增進信貸品質等。

(4) 碳市場成功與否取決於經濟體參與及支持減緩碳排計畫能力，私部門需要明確瞭解其運作方式及指導方針，以利做出投資選擇；此外，碳市場之高度完整性及有效性減排亦為關鍵要素，包括交易透明度及確保減排量等面向。

3. IDB

(1) 實施碳定價計畫目標及現況

a. 拉丁美洲地區國家之財政部門係透過碳定價來實現環境目標，包括激勵減排、提高環境政策收入及動員私部門融資。

b. 目前碳定價水準雖可減少排放，惟仍不符碳中和目標，且建立有效監管之碳信用市場相當複雜；迄今碳稅似乎較排放交易體系能帶來更顯著減排效果。

(2) 實施碳定價之限制

a. 為實現巴黎協定將升溫限制在 1.5˚C 之目標，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需大量投資及技術創新。

b. 主要障礙包括監管要求、缺乏資訊及監測能力、土地所有權限制，以及在制定稅目或提高現有稅率面臨困難等。其他阻礙如限制高成本之脫碳技術及基礎建設等。

(3) IDB 建議，有效碳定價應成為政策組合之一部分，需設定切合實際目標，並在政策方案中考慮碳定價，同時遵守財政紀律，策略性地運用收入於環境融資。此外，需加強評估碳定價潛在影響，並考量影響碳定價有效性之化石燃料補貼。

4. 全球綠色成長研究所（GGGI）

(1) GGGI 根據巴黎協定第 6 條之機制，透過市場、非市場或兩者結合等方法，促進國際碳交易發展與各國優先事項及永續發展目標一致。

(2) 關於「巴黎協定」第 6 條

a. 第 6 條描述各方合作實施氣候行動機制，其中第 6.2 條涵蓋國際轉讓緩解成果（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s）合作方式；第 6.4 條潔淨發展機制基礎上建立新式集中信貸機制；第 6.8 條緩解及永續發展之非市場方法（The Non-Market-Based Approaches, NMA）。

b. NMA 目標係促進氣候緩解與調適、加強公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工具及制度安排間協調，並透過政策、法規或經驗分享以及能力建構等方式實踐。

(3) GGGI 參與方式

a. 瞭解國內就業、教育、健康及貧窮等計畫與目標，確定現行政策及機會並尋求解決方案，促進私部門參與，與資金提供者及國際組織等協調，協助研擬國內法規、建立治理架構及評估減碳機會等。

b. 建立碳交易平臺作為交流媒介，促進買賣雙方就技術問題進行對話，平臺成員可與合作夥伴分享制定氣候減緩行動經驗，並透過定期互動等方式評估需求及挑戰。

5. APEC 經濟體意見及交流

(1) 澳大利亞

a. 澳大利亞為逐步降低碳排放，自 2016 年 7 月實施「保障機制」（Safeguard Mechanism），針對境內年淨排放量超過 10 萬噸，涉及電力、礦業、石油與天然氣、製造、運輸及廢棄物等企業設施（facility），依據產業別訂定不同標準之「碳排放限制基線」（emission limist baseline），並規劃自 2023 年 7 月起逐步將企業設施碳排基準降低至零。

b. 此計畫由能源、資源、農業、工業、建築環境及交通 6 個主要經濟部門支持，透過協力產業、環境團體、工會、原住民、社區、各級政府及國際貿易夥伴推動，以實現 2030 年減排 43%、2021 至 2030 年間淨排放總量低於 1,233 公噸減碳目標。

c. 保障機制改革面向包括更新各產業碳排放上限、制定更具彈性之政策、為碳排放密集與易受貿易影響之產業設施制訂特別規範及提供協助等。此外，亦將建立新式「保障機制碳信用」（Safeguard Mechanism Credits, SMCs）制度，碳排量減少至標準以下之設施可獲得保障機制積分，超過排放標準之設施可透過購買澳大利亞碳信用額度（Australian Carbon Credit Units, ACCU）來減少其淨碳排量。

d. 澳大利亞政府提供 14 億美元之地區發展基金( Powering the Regions' Fund, PRF）支持地區產業之脫碳計畫，包括保障機制所涵蓋之設施及區域經濟轉型，目標為現有產業脫碳、培育潔淨能源新產業等。另為因應「碳洩露」（carbon leakage）議題，澳大利亞刻評估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納入政策，俾與新版「保障機制」相輔相成。

(2) 加拿大

a. 加拿大於 2018 年通過溫室氣體污染定價法（Greenhouse Gas Pollution Pricing Act, GHGPPA），導入聯邦碳污染定價系統（Output-Based Pricing System, OBPS），要求加拿大所有省份必須自 2019 年起針對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進行定價，聯邦基準要求碳價自 2019 年起為 20 美元/噸，每年增加 10 美元/噸，從 2023 年開始每年增加 15 美元/噸，至 2030 年升為 170 美元/噸，適用於廣泛之排放源，各省必須達到或超過嚴格標準。

b. 依據「GHGPPA」規定，加拿大各省及地區可根據各自轄區需求建立自有碳價系統，無自有碳定價系統或定價不符合聯邦要求之省份及地區，則由聯邦政府強制將其納入聯邦碳價系統。

c. OBPS 運作方式：適用於年排放量超過 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工業設施（industrail facilities），至年排放量 1 萬噸至 5 萬噸之工業設施可自願加入。依據產出標準及工業風險設定排放限制，納入 OBPS 之工業設施向政府支付超出限制排放量之超額排放費用（碳價）；倘排放量低於限制，可獲得信用額度作為未來出售或使用。

d. 碳價收益返還：收益將返還至原屬管轄區，大約 90%返還家庭，收益返還之分配基於家庭規模而非消費排放，以維持減排激勵效果；其中更多用於中低收入家庭、農村/小型社區，剩餘收益用於支持中小型企業、原住民社區及農民。

e. 推動成果：各省自 2019 年起已實施碳定價，2019-2021 年減量 7.3%，預計於 2026 年進行下一次評估。另加拿大及智利於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上發起全球碳定價挑戰，旨在 2030 年前將碳定價之全球排放覆蓋範圍擴大至 60%，以支持全球碳定價系統發展。

(3) 我國

我國就 202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向 APEC 經濟體分享建置碳權交易所之規劃說明相關發展進程，表示我國碳權交易所業於 2023 年底正式對外營運，將積極達成包括持續推動企業減少碳排及鼓勵低碳技術創新、零碳生態系等目標。

**(二)永續能源轉型工作坊**

1. 國際能源署（IEA）

(1) 潔淨能源於全球溫室氣體減排及氣候變遷減緩等議題中扮演關鍵角色，潔淨能源快速發展有望實現升溫控制在 1.5˚C 目標，近年電動汽車、太陽能光電系統等技術快速發展亦證明潔淨能源之潛力。

(2) 潔淨能源趨勢

a. 與能源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於 2025 年達到峰值，並於 2030 年減少近 40%，經過驗證之減排解決方案可滿足 2030 年再生能源、電氣化及甲烷減排等領域 80%以上需求。

b. 太陽能光電系統、風能、電池、電解槽及熱泵等潔淨技術創新不斷加速，預計 2050 年時，仍有 35%減排量來自目前仍在開發之技術。

(3) 全球淨零排放目標：2020 年目標包括再生能源增加 2 倍、能源效率提高 1 倍、甲烷排放量減少 75%，所有新重工業都能實現淨零排放。至 2030 年，已開發經濟體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目前水準減少 80%，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減少 60%；2050 年實現 90%再生能源、核電翻倍、50%電氣化及大規模二氧化碳減排。

(4) 未來持續推動重點

a. 為實現淨零排放路徑，每年潔淨能源投資需自目前之 1.8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 4.5 兆美元，同時減少對化石燃料需求，避免推動新的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計畫。

b. 在能源轉型過程中，管理能源負擔能力、安全、關鍵礦產供應及電網擴張等至關重要，惟有通過全球合作及共同努力，才能實現前開目標。

2. OECD

(1) 加速潔淨能源投融資計畫（Clean Energy Finance and Investment Mobilisation, CEFIM）由 OECD 統籌，澳洲、加拿大、丹麥、埃及及德國資助。該計畫目標係透過增強國內有利條件，加速潔淨能源投融資。CEFIM 計畫涵蓋再生能源、建築能源效率及工業脫碳等領域，並依據 OECD 投資經驗建構有利架構。

(2) OECD 在計畫中提供整體政策分析、制定擴大潔淨能源投融資規模可行策略，並根據其國際經驗提供融資機制與商業模式建議，以及識別投資機會等；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及政策對話等方式，來促進潔淨能源投融資、能力建構及國際合作。

(3) CEFIM 實際應用：為菲律賓制定潔淨能源投融資路徑圖，透過與美國能源部的合作，將離岸風電及公共建築之能源效率設為該路徑圖優先領域。菲律賓路徑圖推動進程涉廣泛協商，OECD 就長期願景、跨政府合作、能力建構、監管架構及解決投融資障礙等提出相關建議。

3. ADB

(1) 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現象已逐漸擴大，尤其工業部門排放量占比最大，若不解決該問題，亞洲地區可能將面臨嚴重之經濟損失，因此潔淨能源轉型、增加投資再生能源為當務之急。

(2) ADB 推動潔淨能源轉型方式：

a. 探索解決方案，協助工業部門脫碳，例如透過綠氫及藍氫以降低化石燃料使用。

b. 建立合作夥伴：與 ReNewEnergy Global 簽署備忘錄，為包括綠氫在內之脫碳計畫提供超過 53 億美元資金、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建立能源轉型加速融資夥伴關係，共同支持脫碳及能源轉型融資，擴大潔淨能源市場。

(3) 個案實例：ADB 為多個國家地熱、太陽能、風能等再生能源專案提供融資，並支持 LED 照明、電動車等節能及減排項目，如印度能源效率優惠貸款、泰國風力發電私部門貸款、寮國季風風電項目、印尼地熱發電項目、柬埔寨太陽能發電項目。

(4) 未來推動方向：加強區域合作，並與各方合作推動區域內氣候行動；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加速能源轉型；促進私部門參與，增加投資再生能源；利用創新技術，尤其對於難以減排之產業，尋求更有效解決方案。

4. 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1) 秘魯銅礦業增長趨勢：秘魯作為全球第二大銅生產國，自 2010 年來，其南部地區之銅精礦產量大幅增加，占國內生產毛額 12%、出口總額 35%。亦

突顯秘魯南部地區再生能源發電之潛力，其中 7 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至 2022 年產生約 821 百萬度（GWh）之能源。

(2) 致力實現碳中和目標：秘魯銅礦業透過再生能源與脫碳措施來實現碳中和目標，這些舉措展現秘魯銅礦業在永續發展、能源轉型進程中積極參與及承諾。

(3) 能源轉型計畫案例（Quellaveco 專案）：位於莫克瓜地區，裝置容量為 260 兆瓦，預計將利用 Punta Lomitas 風電場產生的風能（187 兆瓦），每年減少 30 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5. 亞太能源研究中心（APERC）

(1) APERC 係日本倡議於 1966 年成立，由 16 個 APEC 經濟體研究人員組成，推動 APEC 地區永續能源相關研究、數據統計及培訓，包括能源效率、低碳能源政策、石油及天然氣政策合作項目。

(2) 能源現況分析與趨勢

a. 再生能源於 APEC 地區最終能源消耗總量比例自 2010 年之 5.98%增加至 2021 年 9.91%。APEC 地區於 2005 年至 2021 年間將能源強度降低至 27.5%，預期 2035 年可降低 45%，惟不同經濟體最終能源強度差異甚大，能源效率仍有進一步提高空間。

b. 化石燃料仍然重要：至 2050 年，化石燃料仍為重要能源項目，預計占最終能源需求之 45%至 62%，顯示潔淨能源技術更加重要。

c. 電力系統脫碳為能源轉型必要條件，在再生能源、核電及碳捕捉與封存等潔淨能源技術幫助下，APEC 地區零碳電力可自 2020 年之 35% 增加至 2050 年 79%。另低碳氫有助於煉油及化肥生產脫碳，將在難以減少排放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

(3) APERC 之「APEC 能源供需展望」每 3 年出版一次，2022 年出版第 8 版，其中提及 APEC 地區預計能源需求及供應趨勢，並預測至 2050 年之排放

重點。第 9 版預計於 2025 年出版，規劃提出 APEC 經濟體實現其能源減排政策目標及達成前開目標所需投資規模。

6. WB

(1) 能源轉型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太陽能、風能、電池、電動車、潔淨能源等技術，電力產業投資需自（2016-2010 年）每年 2,400 億美元增加至（2030 年）每年 1 兆美元以上，並專注於潔淨能源發電、網路升級、能源效率及公用事業現代化等。企業雖願意投資氣候相關項目，惟面臨融資成本及投資者意願不足等障礙。

(2) WB 在促進能源轉型及克服融資障礙方面採取創新融資方式，包括政策支持、風險緩解工具及公正轉型等，以解決能源轉型面臨之融資挑戰，並促進動員私部門資本，概述如下：

a. 透過支持政策改革，創造有利於能源轉型之環境。如支持哥倫比亞基礎建設發展改革，推動電動車、分散式發電及其他氣候調適政策等；支持秘魯電力部門改革，增加再生能源、分散式發電、氫能等新技術；支持多明尼加共和國電力部門改革，促進對再生能源、儲能、提升能源效率等投資。

b. 風險緩解工具之應用：如阿根廷 RENOVAR 計劃，通過支持拍賣設計、提供擔保等風險緩解工具，降低非常規再生能源融資風險。智利綠氫基金（GHF）透過流動性儲備、償債儲備等工具，來降低技術不確定性、產業創新性及成本高昂等風險。

c. 實現公正轉型：如南非公正能源轉型計畫旨在降低社會及經濟風險之影響，為當地居民及社區創造機會，並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

7. IMF

(1) 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之挑戰：投資組合流量下降、利率上升、信貸品質惡化等，需要推動能源轉型以為因應。

(2) 混合融資重要性：結合優惠公共與慈善來源及商業融資，可降低風險並提高專案融資能力，引導私部門資金投入潔淨能源專案等。

(3) 分類法應用：分類法可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衡量投資永續性程度及企業低碳轉型程度，亦可作為企業及投資人規劃轉型目標工具。分類法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綠色及轉型金融工具標準及標籤、企業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轉型規劃架構等。

8. APEC 經濟體意見交流

印尼、美國、秘魯分享其如何促進融資支持國內推動永續能源轉型做法與經驗，我國代表分享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及潔淨能源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揭露機制、從事潔淨能源相關產業投融資，及業者與所屬產業公會合作、提升客戶 ESG 公開資訊揭露等能源轉型目標，並分享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建置 ESG 資訊平臺現階段成果。

**(三)水文氣象風險融資工作坊**

1. OECD 分享 APEC 經濟體因洪水、乾旱、森林大火、熱浪等水文氣象災害造成經濟損失大幅增加，另說明水文氣象及其他自然災害保險之優勢，包括減緩災後經濟衰退程度及加速災後復原速度等。鑑於 APEC 經濟體因未投保水文氣災害保險所造成損失比例偏高，OECD 提出促進該保險之方式，包括提高使用性（如要求保險公司將巨災風險保險納入財產保險保單）、提高再保險能力等。
2. WB 說明氣候及災害風險融資（The Climate & Disaster Resilience Finance, CDRF）在氣候變遷調適及災後復原所發揮作用，及 WB 推動災害風險融資之進展等。在政策與制度方面，2022 年成立「Global Shield Against Climate Risk」，透過 CDRF 加強保護弱勢群體，WB 亦致力將 CDRF 納入全球及區域政策討論議題（包括 APEC、東協、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等）。
3. ADB 說明亞太地區面臨最嚴峻之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風險，若不減緩相關災害風險，可能造成巨大災損。ADB 強調公私部門調配資金對災害風險管理重要性，並分享災害風險管理方法及實例。ADB 表示儘管社會對災害風險

融資（DRF）認識不斷提高，但仍需增進瞭解可用解決方案、發展保險市場並將其範圍擴大至弱勢群體，研議更全面性之災害風險管理方法。

4. ABAC 介紹亞太地區風險多元化，各經濟體亦採取多樣化保護措施。ABAC 表示保險為災害風險管理架構之一，強調私部門對微中小型企業及弱勢群體提供保障之重要性、為發展中經濟體提供保障所面臨之挑戰、APEC 區域合作倡議等措施。ABAC 預計於 2024 年 8 月初提出有關水文氣象災害保險相關建議，並於 8 月中旬向 APEC 財長提交建議報告。
5. 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JBA）分享有關建構洪災潛勢模型方法與組成要件，及該模型應用於災害風險融資所面臨之挑戰，包括需取得足夠當地數據以模擬危險及脆弱度、目前尚無技術支援災害風險融資誘因等，以及解決方式，包括瞭解建模資料及歷史資料之優勢與侷限性、在開發、實施及營運過程中保持對話等。
6. 保險發展論壇（IDF）介紹其如何建構水文氣象風險模型，例如透過歷史乾旱資料、環境因素等估計乾旱機率及強度，評估財務及非財務影響等，IDF 透過風險分析及 CDRF 工具融資機制，促進災害管理計畫、資訊取得、物質及社會韌性等。
7. IDB 說明日益頻繁之水文氣象災害威脅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長遠發展，氣候變遷將放大現有災害風險及產生新式災害風險，進一步導致更大財政負擔。IDB 透過災害風險債券、災害基金等金融工具，俾在自然災害或嚴重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後，協助 IDB 成員提供人道救援、恢復民生服務等因應措施。
8. APEC 經濟體意見交流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分享由澳洲再保險組織（ARPC）經營之颶風再保險池，承保自颶風開始到結束後 48 小時內產生之災害損失賠償，ARPC 提供 100 億澳幣擔保，大型保險公司與小型保險公司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加入，

資金池覆蓋全澳洲，再保險公司也與研究颶風風險減緩團隊合作，將相關減緩措施之影響反映在保費上。

(2) ASEAN

ASEAN 代表分享其透過東南亞災害風險保險基金，增強各國金融韌性以因應氣候及災害風險，並提及其開發資料庫及洪水監控工具，協助提供巨災債券及相關融資等所需資訊。

(3) 秘魯代表介紹所開發的巨災風險評估工具，並演示該軟體估算地震、海嘯、洪水等自然災害風險損失的作法，以及其協助保險公司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評估相關風險指標，以及協助提供政府及產業有關巨災保險之監管建議、積極參與公私部門合作小組等。

(4) 針對 ADB 代表專題演講提及風險相關資料有助於提高金融機構擴大災害承保意願等內容，我國代表提問針對金融產業開發或提供相關保險等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所需之水文氣象相關風險資料，目前 ADB 是否已有相關工作小組或刻正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規劃發展可比較性之資料相關欄位定義或資料顆粒等技術文件、指引或最佳實務指導，ADB 回應其目前尚未有相關的資料蒐集項目。

# 叁、心得與建議

## 一、積極參加 APEC 相關會議，參與國際倡議，與國際接軌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分享當前全球及區域經濟復甦情形及潛在挑戰，咸認全球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然而逐漸升高之地緣風險卻帶來不確定性；未來推動經濟成長機會包括消費市場及旅遊業發展、提升生產力之新科技及貿易促進措施等，惟供應鏈不穩定、糧食與能源風險、貿易限制及通貨膨脹等因素，仍為 2024 年經濟成長帶來風險。

預期我國 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 3.35%，政府持續採行平穩大宗物資價格機制及採取漸進溫和緊縮貨幣政策，可有效維持物價穩定，協助經濟穩健成長；同時指出當前全球經濟面臨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影響能源及原物料價格穩定，增加全球通膨壓力；高科技競爭關係改變全球生產供應鏈模式，推升全球經濟零碎化發展；氣候變遷影響糧食安全，並加劇全球不平等。

鑑於地緣政治緊張情形未緩，供應鏈、能源及糧食安全風險等因素仍使全球經濟成長具下行風險，建議持續透過與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倡議，偕手共同因應通貨膨脹、貿易限制、氣候變遷及數位轉型等全球議題。

## 二、接軌國際，持續關注混合融資國際發展趨勢，及研議我國發展可行性

OECD 及 IMF 皆提出混合融資概念及重要性，混合融資結合公私部門資金優勢，藉公部門資金挹注，一方面降低企業轉型成本，提升金融機構參與意願，另一方面，公部門藉由與私部門間相互調和專案融資之規劃及期待，可使其資金運用更符合市場機制。

隨著永續發展需求增長，ESG、永續相關之公共建設、基礎設施及綠色產業等亟需各國政府、國際多邊組織及利害關係人資金挹注，混合融資機制預期將於未來發揮重要作用；我國將持續關注混合融資國際發展趨勢，檢視混合融資機制於我國多元發展可行性。

## 三、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持續推展永續議題深化應用

OECD 新版公司治理原則新增章節「永續韌性」(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強調企業揭露之永續資訊應具備一定品質及可比較性，董事會須辨識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承擔責任，企業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就永續議題保持對話等。

APEC 經濟體咸認公私協力合作於各金融議題面向重要性，永續金融領域公私部門合作具多項優勢，藉政府政策之引導，借重私部門經驗、專業、彈性及能量，可集結更多資源及意見，共同激盪更具多元創新之永續政策、計畫及推動措施。我國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呼應國際發展趨勢，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同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

鑑於邁向永續為國際近年關注議題，嚴謹、效率、全面之國家政策可穩定金融運作機制、促進產業綠色轉型及有效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建議持續關注國際組織相關報告及建議，與 APEC 經濟體意見交流，俾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同時精進我國永續發展政策。

附件 會議議程

**2024 APEC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MEETING**
**"Sustainable + Digital + Resilient = APEC"**
February 23-24, 2024
Arequipa, Arequipa, Peru

*The FCBDM is an in-person meeting with no hybrid or remote participation available for APEC economies*

**Thursday, February 22, 2024**

*Venue: **Monasterio de Santa Catalina**, Santa Catalina 301, Arequipa.*
*Participation: Heads of Delegation and Delegates of APEC Econom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Os).*

18:30 – 20:30 **Welcome Cocktail**

**Friday, February 23, 2024**

*Venue: **Cerro Juli Convention Center,** Campo Ferial Cerro Juli s/n,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unless otherwise noted)*
*Room: Plenary Room.*
*Participation: Heads of Delegation and Delegates of APEC Economies and IOs.*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09:30 **SESSION 1: OPENING REMARKS AND FMP HOST YEAR PRIORITIES**

Peru is going to present the host year priorities for the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as well as the workplan proposed for this year, which was discussed and agreed beforehand. The FCBDM Agenda will be adopted.

-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r. Zósimo Juan PICHIHUA SERNA, Vice Minister of Economy. [10 minutes]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react to these priorities and comment how they can contribute to the APEC region.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09:30 – 11:00 **SESSION 2: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Econom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ll discuss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situation, including the current headwinds and tailwinds, such as the growth performance and perspectives, the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prices,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the fiscal sustainability, among others. These presentations will enrich the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with the aim to better coordinate policy responses.

**Speakers:**

- **Global Overview: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s. Manasa PATNAM,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of Research Department. [12 minutes]

- **APEC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APEC Secretariat (Policy Support Unit – PSU):** Ms. Rhea CRISOLOGO HERNANDO, Analyst. [12 minutes]

- **Latin America Overview: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IDB**: Mr. Eric PARRADO, Chief Economist and General Manager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12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Peru**,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1:45 **Greetings from the FCBDM Chair**

*Participation: Only Heads of Delegation of APEC Economies and IOs.*

11:45 – 12:15 **SESSION 3: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Peru is going to present the host year priorities for APEC as a whole (not only the FMP).

- **Per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Victor MUÑOZ, Peru's Alternate SOM (Senior Official Meeting). [12 minutes]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identify possibl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or potential future cross-fora coordination.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12:15 – 13:45 **SESSION 4: MORE SUSTAINABLE**

**4.1 Domestic Carbon Pricing and Non-Pricing Measures**

Peru is going to report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workshop held on February 21. OECD will present some publ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rbon pricing and non-pricing schemes for reference of APEC economies.

-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s. Elizabeth MERINO, Environmental Public Policies Specialist. [5 minutes]

- **OECD**: Ms. Flore-Anne MESSY, Senior Counsellor of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15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Korea** and **Singapore**.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n this matter and identify some lessons learned that can be considered as best practices for APEC region.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4.2 Sustainable Energy Transitions**

Peru is going to report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workshop held on February 21, and will present the work on this matter that will be carried out in the APEC Energy Working Grou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will present some publ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carry out the sustainable energy transitions for reference of APEC economies.

-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s. Elizabeth MERINO, Environmental Public Policies Specialist. [5 minutes]

- **UNDP**: Mr. Carlos SALGADO, Techincal specialist at UNDP Energy Hub. [15 minutes]

- **Per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Victor MUÑOZ, Peru's Alternate SOM (Senior Official Meeting). [12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Indonesia** and **New Zealand**.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n this matter and identify some lessons learned that can be considered as best practices for APEC region.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13:45 – 15:30 **Lunch and Bilateral Meetings**

*Room: Dining Room.*

15:30 – 16:00 **SESSION 4: MORE SUSTAINABLE (CONT.)**

**4.3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IDB is going to present the importance of an adequat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financing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discussions on this matter will be made during the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in May.

-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IDB**: Ancor SUAREZ,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Senior Specialist. [20 minutes]

16:00 – 16:30 **SESSION 5: MORE DIGITAL**

CAF (Development Bank of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s going to present the importance of implementing Open Finance and adopting digital financial education practices. The discussions on this matter will be made during the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in May.

- **CAF**: Ms. Diana Mejía, Financial Inclusion Senior Specialist. [20 minutes]

16:30 – 17:00 **Coffee Break**

17:00 – 18:00 **SESSION 6: MORE RESILIENT**

Peru is going to report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workshop held on February 22. World Bank will present some publ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develop hydrometeorological risk financing for reference of APEC economies. Also, Japan will display the workplan for the Working Group on Regional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Solutions for APEC Economies (DRFI-WG).

-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s. Elizabeth TOLEDO, Director of Fiscal Risks. [5 minutes]

- **World Bank**: Ms. Samantha COOK,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of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 of Finance,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15 minutes]

- **Workplan for the Working Group on Regional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Solutions for APEC Economies (DRFI-WG)**: **Japan:** Mr. YAHAGI Tomoyosh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Bureau [12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The Philippines** and **Hong Kong, China**.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n this matter and identify some lessons learned that can be considered as best practices for APEC region.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19:00 – 21:00 **Gala Dinner**

*Venue: **La Mansión del Fundador**, Huasacache s/n Vía Paisajista, Jacobo Hunter.*
*Participation: Heads of Delegation and Delegates of APEC Economies and IOs.*

**<u>Saturday, February 24, 2024</u>**

*Venue: **Cerro Juli Convention Center**, Campo Ferial Cerro Juli s/n,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unless otherwise noted).*
*Room: Plenary Room.*
*Participation: Heads of Delegation and Delegates of APEC Economies and IOs.*

08:30 – 10:00 **SESSION 7: SUSTAINABLE FINANCE INITIATIVE**

During this session,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re going to present som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platform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activiti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a mechanism for APEC economies that coordinates and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sharing tools and capacity building resources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ssues.

- **UNDP**: Ms. Laure-Anne PARPALEIX, Sustainable Finance Expert. [15 minutes]

- **OECD**: Ms. Flore-Anne MESSY, Senior Counsellor of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15 minutes]

-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IDB**: Mr. Rudy LOO-KUNG, Sector Lead Specialist at the Fiscal and Municipal Management Division [15 minutes]

-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 ABAC**: Mr. Pablo CASAUX, 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 Sustainable Finance Development Network Sherpa and Steering Committee Co-Chair. [15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Chile** and **Japan**.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views on these matters.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Wrap-up: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r. Franklin THOMPSO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ffairs and APEC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Chair. [3 minutes]

10:00 – 11:00 **SESSION 8: CONTINU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MP**

Peru will show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circulated beforehand and will introduce some proposals to ensure that FMP continue to be a platform agile, efficient, and beneficial for all.

-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r. Franklin THOMPSO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ffairs and APEC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Chair. [12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Australia**, **Canada** and **Chinese Taipei**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identify best practices that can be adopted in this line.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Wrap-up: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r. Franklin THOMPSO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ffairs and APEC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Chair. [3 minutes]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2:30 **SESSIONS 9: ASSESSMENT FOR THE NEW FMP ROADMAP**

PSU is going to present a policy brief on the review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and propose a workplan for starting the discussions on the new roadmap for the FMP.

- **APEC Secretariat (Policy Support Unit – PSU):** Ms. Rhea CRISOLOGO HERNANDO, Analyst. [15 minutes]

- **Lead interventions (selected APEC economies)**: **The Philippines** and **New Zealand** [max. 5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recommendations on this process.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 **Wrap-up: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r. Franklin THOMPSO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ffairs and APEC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Chair. [3 minutes]

12:30 – 12:45 **SESSION 10: OTHER BUSINESS**

**10.1 ABAC Initiatives for FMP**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 ABAC**: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Senior Advisor of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Ltd, Daiwa Securities Group. [12 minutes]

**10.2 Workplan for the Financing a Just Energy Transition (FJET) Workstream**

**USA**: Mr. Brent NE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5 minutes]

**10.3 FMP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List**. [2 minutes]

12:45 – 13:00 **SESSION 11: JOINT CONCLUDING REMARKS**

Peru is going to highlight the main discussions of the FCBDM and its related events, as well as the agreements reached.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give their final comments.

- **Peru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r. Zósimo Juan PICHIHUA SERNA, Vice Minister of Economy. [5 minutes]

- **(Open participation) Economies** are invited to give their final comments. [max. 3 minutes each intervention]

13:00 – 14:30 **Lunch and Bilateral Meetings**

*Room: Dining Room.*